附件2：

2023年度淮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

兑现申报须知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年）》（淮府〔2022〕56号），为规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资金的申报管理，本着分类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透明的原则，制定本申请须知。

一、申报主体

在本市境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淮的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段内当年发生并符合政策措施的规定的条款内容，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均在本政策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之内。本政策兑现均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享受。

二、申报和审核程序

项目申报和审核按“线下申报、部门审核、部门联审、媒体公示、会议审定”的程序执行。申报通知在“淮南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公开发布。申报材料由县区（园区）科技部门初审，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审核，并将业务范围内审核明细表，统一汇总至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兑现方案与市财政局联合会商后，经市产业发展资金联审小组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单位名称、项目、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经市科技局会议研究通过，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程序拨付兑现资金。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线下申报资料为附件3+下列各条款要求的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至安徽省淮南市政务中心G座企业服务专区F2、F3窗口。

第40条：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申请事项：研发投入经费首次达线及增长奖励。

申报资料：企业近两年（2022年、2023年）申报享受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的相关资料、企业近两年（2022年、2023年）国家统计系统研发投入相关报表（包括：企业在线打印研发统计表107-1、107-2；研发经费辅助账明细证明材料等；）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规划科，电话：6664173

第42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申报事项：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申报资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登录系统截图打印并盖章）；年度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合同已执行完毕的，提供80%以上金额发票；在2023年未执行完毕的，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提供已完成部分的80%以上金额发票。未能按要求足额提供发票的，不予兑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成果科，电话：6657657

第44条：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补助

申报材料：2023年市级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的通知；科技特派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农社科，电话：6662424